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1-046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受让郑州湃瑞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海”)以0元价格受让对郑州湃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湃瑞药业”)的认缴出资权,并向湃瑞药业依法缴纳出资人民币80万元;同时深蓝海以现金方式向湃瑞药业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深蓝海持有湃瑞药业95%的股份。

2、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关于子公司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深蓝海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在郑州市航空港区临空生物医药园设立全资子公司郑州维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先医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号、临2021-040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1、近日,湃瑞药业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200万元,深蓝海持有湃瑞药业95%的股份,对其形成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近日,维先医药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相关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郑州维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4M6J7L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罗剑超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1号楼1楼

深蓝海持有维先医药100%的股权,对其形成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处于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实业”)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过渡期。截至本公告日,众生实业已与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双方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号、临2021-045号)。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持续督促股东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7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达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681,57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93%减少至6.9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One”)及其一致行动人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以下简称“Vertex”)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 | | | |
| | 注册地址 | LAV One:中国香港<br>Vertex:新加坡 |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9月21日-2021年10月19日 |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 集中竞价 | 2020/9/21-2021/10/19 | 人民币普通股 | 12,016,745 | 2.93% | |
| | 大宗交易 | 2020/9/21-2021/10/19 | 人民币普通股 | 8,519,300 | 2.07% | |
| | 合计 | - | - | 20,536,045 | 5.00% |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 合计持有股份 | 25,364,167 | 6.18% | 10,935,668 | 2.6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25,364,167 | 6.18% | 10,935,668 | 2.66% |
|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 合计持有股份 | 23,853,448 | 5.81% | 17,745,902 | 4.3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23,853,448 | 5.81% | 17,745,902 | 4.32%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2021年7月6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LAV One、Vertex因自身资金需要,自本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2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4,643,23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区间将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尚余17,854,402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20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融汇”)因业务发展需要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645,6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于2021年7月24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阳光融汇于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3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阳光融汇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本次减持后阳光融汇持有公司股份76,614,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阳光融汇 | 集中竞价 | 2021.7.5-2021.7.22 | 6.54 | 15,322,800 | 1.00% |
| | | 2021.10.8-2021.10.19 | 14.16 | 9,060,500 | 0.59% |
| 合计 | | | | 24,383,300 | 1.59% |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阳光融汇 | 合计持有股份数 | 100,997,419 | 6.59% | 76,614,119 | 4.99999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0,997,419 | 6.59% | 76,614,119 | 4.99999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阳光融汇持有公司股份76,614,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阳光融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3、阳光融汇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4、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阳光融汇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5、阳光融汇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6、阳光融汇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阳光融汇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阳光融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阳光融汇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大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乐股份”)2021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的通知,公司大股东新鸿辉实业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给杨朝伟先生的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新鸿辉实业于2021年10月8日与杨朝伟先生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对部分股票质押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新鸿辉实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838,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上述股份协议转让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日期为2021年10月18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转让双方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 |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新鸿辉实业 | 115,584,101 | 12.20% | 94,745,701 | 10.00% |
| 杨朝伟 | 0 | 0 | 20,838,400 | 2.2%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本次协议转让变动前后,新鸿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15,584,101 | 12.20% | 94,745,701 | 10.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5,584,101 | 12.20% | 94,745,701 | 1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87,132,600 | 19.76% | 187,132,600 | 19.7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7,132,600 | 19.76% | 187,132,600 | 19.7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6,400,000 | 0.68% | 6,400,000 | 0.6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400,000 | 0.68% | 6,400,000 | 0.6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6,104,000 | 0.64% | 6,104,000 | 0.6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104,000 | 0.64% | 6,104,000 | 0.6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杨广城 | 合计持有股份 | 123,948,948 | 13.09% | 123,948,948 | 13.0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987,237 | 3.27% | 30,987,237 | 3.2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2,961,711 | 9.82% | 92,961,711 | 9.82%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439,169,649 | 46.37% | 418,331,249 | 44.1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46,207,938 | 36.55% | 325,369,538 | 34.3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2,961,711 | 9.82% | 92,961,711 | 9.82%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1-050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1年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324.74万元,同比减少23.28%。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1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10/27 | - | 2021/10/28 | 2021/10/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8月30日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529,4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117,647.12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10/27 | - | 2021/10/28 | 2021/10/2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英文名: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Alfred & Chen Partners Co.Ltd.、Intro-Wealth Partners Co.Lt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3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侨食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081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人民币2,167,056.44元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1年10月20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发来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1京0105民初8515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与案件事实

原告:国旅联合

被告:北京盈博讯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博讯彩”)

原被告双方达成合意签订两份《借款合同》,第一份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680,000元,按照年利率6%计算利息,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计息。原告分别于2018年6月12日提供借款97万元,2018年6月15日提供借款40万元,2018年8月9日提供借款15万元,2018年9月14日提供借款16万元。约定借款期限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至2019年6月30日,逾期还款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息。

第二份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0元,按照年利率6%计算利息,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计息。原告于2019年4月19日提供借款,约定借款期限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30日,逾期还款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息。被告一直未归还借款,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被告均置之不理,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二、本次诉讼请求

原告基于上述案件事实,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与原告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680,000元,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00,000元。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息共计101,947.4元(以1,680,000元为本金,分四批借出。以每笔借款实际提供之日为起算时间,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分别计算至2019年6月30日);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息6,213.7元(以100,000元为本金,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即2019年4月19日,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计算至2020年4月30日)。

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269,536.44元(以1,680,000元为本金,自逾期还款之日即2019年7月1日,按年利率8%计算利息,现暂计算至2021年7月1日)。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9,358.9元(以100,000元为本金,自逾期还款之日即2020年5月1日,按年利率8%计算利息,现暂计算至2021年7月1日)。

4、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临020《关于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082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人民币18,258,630.14元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1年10月20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发来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1京0105民初8515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与案件事实

原告:国旅联合发展体育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体育”)

被告:北京盈博讯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博讯彩”)

原被告双方达成合意签订两份《借款合同》,第一份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000元,按照年利率6%计算利息,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计息。原告于2018年5月30日提供借款,约定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30日至2019年3月31日,逾期还款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息。

第二份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5,000,000元,按照年利率6%计算利息,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计息。原告于2019年1月4日提供借款,约定借款期限自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逾期还款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息。被告一直未归还借款,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被告均置之不理,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二、本次诉讼请求

原告基于上述案件事实,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与原告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0,000,000元,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5,000,000元。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息共计503,013.7元(以10,000,000元为本金,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即2018年5月30日,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计算至2019年3月31日);

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息149,589.04元(以5,000,000元为本金,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即2019年1月4日,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计算至2019年7月4日)。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1,803,835.62元(以10,000,000元为本金,自逾期还款之日即2019年4月1日,按年利率8%计算利息,现暂计算至2021年7月1日)。

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802,191.78元(以5,000,000元为本金,自逾期还款之日即2019年7月5日,按年利率8%计算利息,现暂计算至2021年7月5日)。

4、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临020《关于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银河铭忆3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538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12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1年10月25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10月25日 |

注:(1)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1年10月25日(含该日)至2021年11月19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1年11月2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1年11月20日至2022年2月20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1年10月25日(含该日)至2021年11月19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1年11月2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1年11月20日至2022年2月20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0万 | 0.8% |
| M≥1000万 |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215(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邮编: 150001)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航天大厦A座1601C(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

联系人:史忠民

5.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